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明阳电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3年6月27日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8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13元。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97,60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28.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676.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58,156.3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利息投

入137.94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5,156.31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58,156.31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1,657.92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45777318410	募集资金专户	248,211,978.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92577318654	募集资金专户	149,207,952.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3377316304	募集资金专户	213,819,42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2077315091	募集资金专户	425,95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39277405545	募集资金专户	89,346,20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5326	募集资金专户	423,496,463.7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178004900000155	募集资金专户	323,175,049.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19200344958	募集资金专户	70,580,449.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10928	募集资金专户	60,619,284.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84602900013001022567	募集资金专户	91,133,054.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900206	募集资金专户	60,518,410.01
合计			<b>1,730,534,220.08</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533.5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1,533.5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6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0.06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扩建变更，并对“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整体建筑结构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将由 43,000.00 万元增加至 54,990.00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额度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11,990.00 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阳电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明阳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明阳电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1: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0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6.31				
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6.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6.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39,990.00	3,345.67	3,345.67	8.37%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171.22	171.22	1.14%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751.47	751.47	3.42%	2025/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3,750.00	53,750.00	53,887.94	53,887.94	100.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750.00	130,740.00	58,156.31	58,156.31	44.48%				
<b>超募资金投向</b>										
1、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00.00%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157,926.28	98,936.2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7,926.28	145,936.28	47,000.00	47,000.00	32.21%				
合计	—	276,676.28	276,676.28	105,156.31	105,156.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公司各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议案。公司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万元，对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1,990万元，剩余98,936.28万元投向尚未确定，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2,060.9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76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171,657.9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37.94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 附件 2:

##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39,990.00	3,345.67	3,345.67	8.37%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71.22	171.22	1.14%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990.00	3,516.89	3,516.8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扩建变更, 并对“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整体建筑结构进行调整,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将由 43,000.00 万元增加至 54,990.00 万元, 超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额度的部分, 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11,990.00 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公司各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 尚未产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奥

\_\_\_\_\_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